臺南市政府114年度第2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副召集人卿惠代(13:30-13:50)

經出席委員互推，由楊委員淑朱代理主席(13:50)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略）　　紀錄：林容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1：參酌其他縣市，研議夜間托育費用可調整之範圍。

主席裁示：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項次2：研議提升偏鄉托育量能。

主席裁示：

(一) 請社會局與教育局盤點本市2歲專班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場地於下次會議報告盤點情形。

(二) 本案持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如會議資料)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調高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費用-夜間托育費用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為114年第1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提案，該會議決議請本府社會局參酌其他縣市，研議夜間托育費用可調整之範圍，由本府社會局代提案至本次會議中討論。

二、又本市甫於114年4月1日公告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本市日間托育費用每月調增1,000元、全日托育費用每月調增1,600元。(依據113年度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內容，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計算而得)。

三、考量夜間托育相較於日間托育需有更高的身心負荷及責任壓力，托育人員須在一般人休息時間持續工作，確保幼兒的安全與作息。為保障托育品質及穩定人力，爰建議本次夜間托育費用得比照前述日間托育費用計算標準，爰調升臺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一覽表夜間托育費用，每月調增 1,000 元，由現行 1 萬 6,000 元，調升為 1 萬 7,000 元。

辦法：建議比照本市 114 年 4 月 1 日公告日間托育費用之計算標準，調整臺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一覽表之夜間托育費用項目，每月調增 1,000 元，每月上限為 1 萬 7,000 元

決議：本案依社會局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溫委員月桂

案由：建請檢討延長托育時數收費基準，以維護托育品質與合理酬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各地方縣市政府普遍以「日托 10 小時」為收費基準。惟家長若有超過 10 小時之托育需求，現行公告費用多以「增加 1 小時加收 1,000 元」方式處理，導致計算基準與實際工時脫節之問題。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托育人員每日 10 小時，每週 50 小時，另同法第 24 條第一項「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由此顯示應為工時越長時薪資越高。

三、實務上，家長常因通勤、服務業、工時長的工作等因素，需延長托育時數，超過 10 小時之需求屢見不鮮；然而現行「固定金額加收」方式，換算下呈現「工時愈長、時薪反而愈低」之不合理情形。此不僅削弱居家托育人員之勞務價值認同，亦使托育人員普遍排斥承接 10 小時以上之托育需求，導致家長難以找到能支援長時數之托育服務。

四、托育服務工作較為特殊，雖不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但也不應該工時越長時薪越低，此情形顯示非常不合理。

辦法：爰此，提出以下建議方向：

一、建請取消「日托每日以 10 小時為基準，增加第 11 小時酌收 1,000 元」之限制，改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協議延長時數的收費。

二、托育費用採比例方式計算，依日托 10 小時基準費用，換算每小時單價，並據實加收常態的延長時數費用，以保障居家托育人員之勞務價值並確保收費透明與公平。

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一項「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計算方式來增加第 11 小時之費用。

社會局研析意見：

一、依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日間托育費用每月上限為 1 萬 6,000 元，每月每日托育時數增減 1 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得增減 1,000 元。日托每月每日托育時數增加 1 小時，日間托育費用每月為 1 萬 7,000 元。

二、經查全台有訂定日間托育收費基準之縣市：

(一) 六都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每日以 10 小時為原則，每月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

(二) 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每日以 10 小時為原則，每月增減 1 小時，得增減費用訂定範圍在 500 元至 1,100 元區間。

三、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未訂定收費基準。

四、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規定今(114)年度已調升日間托育費用及全日托育費用，考量本市積極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並提供多元托育服務期增加家長育兒支持，費用遞增將增加家長負擔，建議仍維持日間托育每月每日托育時數增減一小時，每月托育費用得增減一千元。

決議：本案依社會局研析意見維持現行收費規定，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